

证券代码：600870 证券简称：厦华电子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9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和解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和解；
- 涉案的金额：437,528.40 美元
- 根据厦华电子与百思买公司签署的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《制造协议》之第 6.1 条款约定，厦华电子将于 2017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10,000 美元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厦华电子”或“乙方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客户 BEST BUY CO. INC.（“百思买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通知，百思买公司收到保险公司 Adirondack Insurance Exchange（作为 JEFFREY POWELL 的代位求偿人）（“原告”）的开庭传票，要求百思买公司于纽约州最高法院达奇斯郡分院出庭应诉，并在明确的合法时间内，对原告律师的诉求作出答辩。

原告起诉百思买公司于美国纽约州销售的电视机，因起火引发火灾，故原告要求百思买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并赔偿 437,528.40 美元损失。

百思买公司根据其厦华电子签署的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《制造协议》相关条款请求厦华电子提出抗辩及赔偿，以处理此次诉讼。

本次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21）

二、诉讼和解情况

鉴于各方均有意提高诉讼效率，以降低各方费用，最终决定以和解方式解决纠纷，原告已与百思买公司签署了《和解声明》。按照《和解声明》，基于百思买公司需向原告支付款共计 110,000.00 美元和解款项的考虑，原告声明：解除并永久性免除 Best Buy 公司及其直属或非直属子公司，厦华电子公司，XL 保险公司，Sedgwick 公司，及上述主体的顾问、保险公司，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个人、公司、法人主体（统称权利被接触人，权利解除人与权利被解除人合称为双方）就 2014 年 4 月 31 日发生于 12 Orchard Dr., Poughquag, NY 12570, Jeffrey Powell 住宅及其周围的火灾事故的任何行为、行为引起的结果、索赔、要求、损失、费用、服务损失、支出以及补偿，无论是已知的或是未知的、可预见的或不可预见的，所有上述解除权人己产生的、正在产生的或是未来可能发生的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百思买公司已按《和解声明》向原告支付合计 110,000.00 美元和解款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根据厦华电子与百思买公司签署的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《制造协议》之第 6.1 条款约定，即“6.1 乙方的赔偿乙方应补偿甲方、其总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负责人、管理人员、雇员、代理商和股东承担任何要求、索赔、诉讼、评估、损失、损害、责任、利息、罚款、费用、开支（包括但不限于就寻求赔偿导致的，以及与诉讼、索赔、法律程序、上诉、评估或判决相关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和补偿）的责任并保证它们不受这些事件的损害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（a）乙方违反本协议下的声明、保证、条款等；（b）因乙方行为或疏忽导致的、与甲方的组件无关的人身伤害、死亡或财产损害等与产品相关的责任；（c）产品召回，不论该召回是否由乙方发起，且不论该召回是否归因于甲方提供的组件；（d）产品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，不论该知识产权是受美国、美国各州或者其他任何国家法律的保护，该侵权与甲方提供的组件无关；（e）乙方存在过失或者不当行为；（f）任何由甲方支付的有溯及力的反倾销税；”厦华电子将于 2017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10,000 美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